

证券代码：875083

证券简称：林泉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27日
- 2.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3.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建林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对2025年度工作做了总结和汇报，并对下一年度董事会工作进行了安排。2025年度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效履行了董事会的

职能，并全面有效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闫建来、新夫、吴升华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 2026—005）。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总经理全面梳理了 2025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作了工作报告。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了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聘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审计报告进行审核，认为该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拟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外报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

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建来、新夫、吴升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是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编制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告编号 2026—006、2026—007）。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建来、新夫、吴升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 2025 年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健全和严格执行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对 2025 年经营及财务状况进行梳理，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建来、新夫、吴升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形成了《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 2026—008）。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建来、新夫、吴升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水平、年度经营状况及岗位职责，公司制定了 202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1、内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本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对应的薪资管理规定执行，公司不再向其另行发放津贴。

2、独立董事津贴根据《公司章程》和内部相关制度的规定，参照公司所处

地区及经营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及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 6 万元人民币/年。该津贴标准为税前金额，如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事项，由公司依照相关税收征管法律法规规定从津贴中进行代扣代缴。

外部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本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反对-票；弃权-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建来、新夫、吴升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综合考虑股东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545.3039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7,672,154.82 元。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 2026—009）。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建来、新夫、吴升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0）。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建来、新夫、吴升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授信、融资，申请最高不超过（含）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总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1）。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建来、新夫、吴升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预计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融资效率，满足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等需求，公司预计在 2026 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2）。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涉及的财务报告期间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 1-4 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 1-4 月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 2026—014、2026—015）及《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的鉴证报告》。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建来、新夫、吴升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经事后审核，公司对已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部分内容进行更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6）、《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后）。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闫建来、新夫、吴升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提议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下午 2:00 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6—01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备查文件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江苏林泉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